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汉南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3150	50	200	150	100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连片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目标 2. 支持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10500				
			购置 100-300 万元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数(台或套)		1	4	3	2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以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450 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鄂财农发〔2021〕23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以及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购置，通过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方式予以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 号）要求，做好

资金拨付和项目的组织实施。该资金纳入 2021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补助资金			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项目			
		合计(万元)	先建后补(万元)	贴息(万元)	面积(亩)	先建后补(万元)	购置套数(台/套)	小计(万元)	先建后补(万元)	贴息(万元)
	武汉市	3650	3526	124	10500	3150	10	500	376	124
1	汉南区	3150	3150		10500	3150				
2	蔡甸区	200	166	34			4	200	166	34
3	新洲区	150	150				3	150	150	
4	江夏区	50		50			1	50		50
5	黄陂区	100	60	40			2	100	60	40